政府决算报告

2019年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县委“党建立县”战略目标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立足全县发展大局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全力以赴抓收入，优化支出保民生，加强管理提效益，深化改革促发展，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良好。

**一、全县财政收支情况**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总体情况**

**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**

2019年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6378万元，占年度预算23108万元的114.15%，比上年21007万元增加5371万元，同比增长25.6%；上划上级收入完成26208万元，比上年25663万元增加545万元，同比增长2.12%。

2019年，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为26120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271251万元的96.3%，增长11.05%。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为2344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4.30%；国防支出执行为10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 %；公共安全支出执行为948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0.22%；教育支出执行为5520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科学技术支出执行为112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执行为494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为5203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2.82%；卫生健康支出执行为2251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97%；节能环保支出执行为460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执行为10139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执行为5403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8.07%；交通运输支出执行为595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执行为306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执行为293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执行为394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住房保障支出执行为352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58.44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为96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9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国债还本付息支出执行为163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；其他支出执行为88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。

2019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378万元，返还性收入268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252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462万元，上年结余10502万元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9194万元，调入资金5892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78633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61208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112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000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70，结转下年支出1004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
**2、政府性基金收支**

2019年，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65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087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3090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000万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5827万元；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39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5万元，调出资金3701万元，结转下年7712万元。

**3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**

2019年，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499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8854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3645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（本年结余加上年结余）77405万元。

**4、政府性债务**

2019年，上级核定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0.64亿元，截止年末，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为8.6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55万元，政府债券86749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53238万元，专项债券33511万元）。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2059万元；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4823万元。